关于做好市属及区属教育培训机构有序开展

线下培训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市属及区属各教育培训机构：

根据省、市及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有关通知精神，现就积极稳妥做好相关教育培训机构安全有序复工和线下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1、经南山区教育局许可或备案的教育培训机构。

2、办学地址位于南山区内，且经深圳市教育局许可或备案的教育培训机构。

二、时间安排

（一）自5月25日起，举办面向成人类以及面向高三年级学生学科培训的机构可自愿申请，经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学生返校工作专班评估验收合格，并报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学生返校工作专班批准后，可以开展线下培训活动。

（二）6月2日起，除（一）以外的其它区属教育培训机构可自愿申请，按上述要求验收合格并经批准，可以开展线下培训活动。

三、重点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

各机构法定代表人是复工复课及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照《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训准备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逐条对照，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线下培训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和各项制度，认真做好线下培训与疫情防控工作。

（二）实施联防联控。

各机构要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主动对接所在社区防控“三位一体”管理，熟悉掌握属地社区、疾控机构、社康中心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加强健康检测管理。

根据全市疫情防控要求，各教育培训机构要严格组织全体教职员工进行复课前健康排查。

1、自行组织全体教职员工开展复课前核酸检测，不漏一人。

2、组织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深i您”健康码和健康信息申报。

3、根据《教职员工和学员健康信息申报卡》要求，在开展线下培训前2天收集所有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健康信息申报卡，确定符合复工（参训）要求的人员名单。

4、各机构不得接受核酸检测不合格的教职员工进入，不得接受未取得健康绿码、未申报健康信息、不符合条件的教职员工或学生进入。擅自接受其进入的及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问责追责。

（四）实行封闭管理，扫码登记，测温进入。

学员复课实行自愿原则，准许复课的学员家长要填写《家长（学员）承诺书》（机构收齐备查）。

对培训机构出入的所有人员（师生员工、家长、来访人员等）实行严格的信息登记制度，所有人员必须进行扫码登记、健康体温检测登记。机构员工引导学员迅速进入教室，上下楼尽量行走楼梯（乘坐电梯要限制乘员人数）。学员课前先洗手（可使用免洗手消液）。家长不得进入机构教学区、休息区聚集逗留。

到访人员不扫码登记的一律不得进入，扫码结果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得进入，体温检测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得进入。

（五）实行单人单行单桌上课。

教师和学员一律佩戴口罩上课。学员座位要保持合适安全间距，教师、学员一对一辅导要保持1米以上距离，减少近距离接触。

（六）实施错时错班培训。

要根据不同年级、层次、班级做好错时线下培训安排，每批（班）次培训学员要留足时间间隔，确保各批（班）次人员不聚集、不交叉。

下课后机构员工立即引导学员有序离开教室。家长即接即走。学员、家长不得在机构内逗留聚集。机构应安排专人配合物管人员做好人流疏导工作。

（七）储备充足物资。

结合机构实际，储备足量口罩、测温仪、消毒液、洗手液、免洗手消毒液等防疫物资，配齐配足饮水、洗手设施。加强酒精等消毒物品的存放和使用管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八）设置临时观察区。

有条件的机构要设置相对独立、通风良好的场所作为临时观察隔离区，用于发热人员转送前的临时隔离。场所设置和隔离要求、转送方法等要接受辖区疾控部门指导。

（九）保持室内通风换气，做好环境整治。

1、做好工作场所（如教室、办公室、休息室、公共活动区等）通风换气，确保排气扇运转正常。做好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洁保养，疫情解除前停止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2、增加清洁消毒频次，加大“四害”消杀力度，及时清理卫生死角，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同时全面做好疫情防控风险及安全隐患排查。

（十）开展培训演练。

组织机构员工学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及应急处置措施；开展疫情应急演练、模拟演练，熟悉处置流程。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方案。

（十一）严禁擅自复课。

各机构要切实做到“风险得不到控制不复课、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复课、安全得不到保障不复课”。对未经验收合格和批准，擅自开展复课的违规行为，将从严进行查处。

四、申请材料

1、开展线下培训的申请（对照重点要求，说明准备工作情况；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2、线下培训工作方案（加盖单位公章）；

3、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加盖单位公章）；

4、深圳市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疫情防控工作承诺书（附件2）；

5、深圳市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训审批表（附件3）；

6、深圳市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疫情防控措施自查表（附件6）；

7、全体员工核酸检测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

8、符合复工（参训）要求的人员名单（加盖单位公章）；

9、深圳市教育培训机构学员信息一览表（附件7）。

五、工作程序

（一）提出申请。

各教育培训机构要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制定线下培训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后，方可向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学生返校工作专班提出申请。学员中有中小学生的，须将名单列表报区学生返校工作专班备案。

申请材料准备齐全后，扫描成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yj-czmg@szns.gov.cn。

（二）组织验收。

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学生返校工作专班按照《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训准备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防疫要求，对提出申请的区属教育培训机构进行评估验收，逐条对照检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验收合格后，上报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学生返校工作专班。

（三）公布名单。

1、培训机构经验收合格和批准，由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学生返校工作专班定期向社会公布名单，可开展线下培训。

2、允许开展线下培训的各机构须在醒目位置公示经批准的《深圳市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训审批表》。

附件：1.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

训准备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深圳市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疫情防控工作承

诺书

3.深圳市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训审批表

4.学员（家长）承诺书

5.深圳市培训机构师生员工健康信息申报卡

6.深圳市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疫情防控措施自

查表

7.《深圳市教育培训机构学员信息一览表》（仅供

有中小学生学员的机构填写）

8.培训机构出入人员扫码登记操作指南

9.日常清洁消毒和常见消毒剂配置指引

南山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学生返校工作专班

（南山区教育局代章）

2020年5月22日